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2.08 北市法一字第 095302034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2 月 08 日

要 旨：委任契約，除明訂委任期間外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且委任之一方如有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，則委任契約當然消滅，惟如契約另有訂定，或委任事務之性質特殊，則不消滅

主旨：有關本市南港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區研究院路 2 段 98 巷 23 號 2 樓建築改良物補償費發放疑

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95 年 1 月 25 日北市地授發字第 09530135600 號函。

二、卷查 貴處辦理本市南港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區徵收案，徵收坐落於中南段二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本市研究院路 2 段 98 巷○○號○樓建築改良物，於 94 年 11 月 3 日公告發放

補償費，於 95 年 1 月 21 日通知所有權人為○○○君領取，嗣○○○君持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之授權書申辦匯款手續。

三、有關○○○君究否得代領補償費疑義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查民法 550 條規定：「委任關係，因當事人一方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。但契約另有訂定，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及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」按委任契約，除明訂委任期間外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且委任之一方如有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，則委任契約當然消滅；惟如契約另有訂定，或委任事務之性質特殊，則不消滅。

（二）卷查○○○君所持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之授權書係於 74 年 10 月 30 日做成，距今已逾 20 年委任及受任雙方，是否明訂委任期間，僅由該公證之授權書，無法得知；又委任人○○○君於委任後，究有無意思表示之變更，亦無從查知。

（三）惟依該授權書之委任原因載明：「出國期間就所列不動產委託受任人全權行使處理」則委任期間應僅限於委任人○○○君「出國期間」，不包括未出國期間。卷查委任人○○○君於 82 年 12 月 20 日出境，86 年 12 月 21 日入境；87 年 2 月 2 日

出境

，89 年 3 月 20 日遷出，若委任人○○○君人在國內，似得推定該授權書不生授權效力。

（四）又依民法第 98 條規定：「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。」本件授權書因未載明委任期間，○○○君如主張該授權書所稱「出國

期間」之意思表示，非指「 本次 」出國期間，而係指舉凡所有出國期間均得代理，自應請○○○君舉證，另授權書既已逾 20 年且為法院公證，建請貴處依職權向法院調查該授權書之真正，以保護當事人權益。

- (五) 另本案委任事隔約 20 年，已逾相當期間，是否仍有委任效力，容有爭議，故為維護當事人權益，並避免爭議，建議請委任人再重新出具委任書，較為妥適。